

G226081

合同编号：GTKJGHY-2026-02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

资产清查成果制作服务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包段名称：包3

文件编号：NMGZCS-G-F-260162

依托项目名称：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技术支撑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合同编号：GTKJGHY-2026-02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制作服务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项目联系人：王海雯

联系电话：15924419661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11 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臧盛璐

联系电话：1519205892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38 号嘉德公寓 1105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循项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实施外协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F-260162）招标（磋商、谈判）、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组评审，采购人确认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依照本年度工作内容安排，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对 2025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进度和技术要求，完成全域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的实物量清查的具体实施工作及相关的，委托工作内容包括：

1. 完成自治区 103 个旗县全域森林资源基于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成果数据的实物量清查。建设 103 个森林资源清查数据集，同时需分别叠加 103 个旗县“全国林地分等”“全国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等数据。

2. 完成自治区 103 个旗县全域草原资源基于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成果数据的实物量清查。建设 103 个草原资源清查数据集，同时需分别叠加 103 个旗县“全国草地分等”、“全国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等数据。

3. 完成自治区 103 个旗县全域湿地资源基于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成果数据的实物量清查。建设 103 个湿地资源清查数据集，同时需分别叠加 103 个旗县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等数据。

4. 配合院完成实物量成果入库，完成 103 个旗县的森林和草原的价值量核算工作，并完成与实物量数据库的挂接。

5. 依据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和自治区技术要求，按照汇交目录，形成自治区各旗县包括数据集、汇总表、图集等成果。

6. 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全域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成果的自检工作，通过核查和质检软件，形成质检报告。

7. 汇总内蒙古自治区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的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形成报告。

8. 根据任务内容，阐述制定可批量化处理数据的插件或程序的方法和内
容。

(二)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制作服务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验收合格交付。

(三)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11 号。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臧盛璐，15192058921

交付成果验收合格后，就本合同履约内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6 个月服务保障，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响应。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海雯，15924419661

(六) 验收：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合同正文、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附件；
- (3) 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如 GB/T、ISO 标准等）；
- (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5) 双方确认的技术论证意见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制作服务技术设计书》

2. 验收内容

- (1) 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2) 服务成果（如研究报告、数据报告等）质量。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为电子版本，其他成果均需要提供电子版以及纸质版，严禁借助人工智能工具编制、生成各类成果和报告内容。

1)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交项目初步验收成果。包括：

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质检记录表。

②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含基础数据、成果数据等。

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最终验收成果。包括：

①2025 年度各旗县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包括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汇总表等，并形成内蒙古自治区工作总结报告。

②按照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汇交目录要求，制作 2025 年度以旗县为单位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成果图（包括实物量图、

经济价值图和核算价格图等)。

③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3) 合同履行时间、甲方满意度等

乙方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甲方提出的需求第一时间响应。

3. 验收组织

项目初验由业务承担部门组织,聘请不少于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由专家组组长签署验收意见;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根据甲方通知时间限期整改后复验。

项目终验由甲方组织,聘请不少于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由专家组组长签署验收意见;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根据甲方通知时间限期整改后复验。

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

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本项目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制作服务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如交付后无法通过评审,构成逾期交付。

2.为保证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信息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主要工作的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且接替人员的职业资格、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3.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条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09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0 日内、银行转账 3 日内），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109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元整）。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后，待履行完毕 6 个月的售后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履行完毕 30 日内，解除保函或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根据违约状况及违约金数额进行相应扣除。乙方确保在后期保障期间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在 6 小时内及时响应。

甲方账户及账号

账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00268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二) 付款时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三) 付款比例及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1. 付款比例：

1 期：支付比例 60%，即小写¥654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

2 期：支付比例 30%，即小写¥327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整），项目通过初验后；

3 期：支付比例 10%，即小写¥109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元整），项目通过终验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后。

2. 付款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2 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经甲方业务承担部门组织专家初验合格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交付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经费支付手续。

3 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出具验收意见，并向甲方业务承担部门交付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交付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经费支付手续。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银行账号：321560100100095964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权利、权属纠纷，其服务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制作服务技术设计书》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由于乙方原因初验成果或终验成果任意一次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构成逾期违约交付服务成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合同解除时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二）乙方交付的初验成果未达验收要求或终验成果未达验收要求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无条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三）如果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再次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权属纠纷，如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侵权导致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国防、外交、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因违约导致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各方均应妥善保管。合同保存期限自采购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合同附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人须持有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6日